15.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累計1,532件。其中中央機關1,206件，占78.7%；臺北市81件，占5.3%；高雄市45件，占2.9%；臺灣省4件，占0.3%；臺灣省21縣市188件，占12.3%；福建省及金門、連江8件，占0.5%。（請參閱第88頁表13）

